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32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高煌坤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農嘉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高煌坤(下稱上訴人)對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325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115年1月27日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8,757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2月12日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迄未繳納等情，此有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上訴人逾期未補正，上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勳煜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莊文茹